

辰誕年百公蔣 統總先念紀

展發區社、治自方地論

(上) 設建層基與

斌學唐 /

臺灣光復四十多年以來，政府在復興基礎地貫徹國父對地方自治的遺教與先總統蔣公對地方自治的遺訓，成功地實現了均權主義，奠定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規範。並依據「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依法辦理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國七十年，政府為樹立良好選風，規範選舉制度，復制「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從此更為我政府推行民主政治建立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宏規。

近三十年以來，已開發國家中因工業化及都市化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因此，社區發展已成為各國實施現代化與基層建設的一大利器，各國均普遍應用作為解決社會問題，改善人民生活，增進民衆福祉的一種簡易而有效的方案和辦法，所以社區發展是一種綜合性的社會福利工作，也是實踐民生主義社會政策的具體措施。社區發展是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作有計劃、有步驟、有理想、有目標的發揮社區民衆主動自發自治自覺的精神，使民衆均能貢獻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的施政計畫、經費及技術，以增進社區內民衆的生活條件，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產能力，並啟發民衆共識、共體、共利的觀念，加強團結力量，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標的一種全民運動。由此可知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均重視民衆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及著重基層建設與繁榮社會為目標。

一、前言

政治基礎

地方自治在本質上是由人民藉行使直接選舉的權利，而間接從事政治參與。亦即在選出代表民意的代議士之後即退居被治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增刊 74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電 話：二二八八

創 辦 人：張鏡湖
發 行人：張鏡湖
社 長：鄭嘉武
社 副 長：袁保新
編 輯：李福齡
行 發：蕭惠清

行 發：學活生動中心

者的地位。這些年來，由於先總統蔣公的正確領導及全民的擁護，所實行的地方自治，可以說是相當的成功，效就政府實行地方自治的特徵、成就及今後應努力之方向等三項分述如下：

(一)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所持的是均權主義，與地方自治息息相關。國父心目中的「地方自治」即是「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其特徵包括：1.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2.以省為中央與縣之聯絡體。3.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4.以均權主義為原則。

(二)我政府近年不實施地方自治的原則，一向本諸自治組織力求健全發展，自治法規力求簡化統一，自治財力力求充足充裕，自治人員力求素質提高，自治業務力求落實便利，自治權力力求完整明確等。故而國家雖處於動盪之秋，仍能獲致許多顯著的成就，茲列其舉大者如下：1.促使民衆對民主政治認識與覺醒。2.提高民衆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感。3.選拔許多傑出人才為國用。4.促進社會安定使政府有餘力發展經濟。

(三)我政府為廣行民主政治，加強基層建設，曾依據「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依法辦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這些年來已舉辦過的包括：1.台灣省省議員之選舉。2.台北市市議員之選舉。3.高雄市市議員之選舉。4.各縣市議員、各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之選舉。

(四)先總統蔣公鑒於地方自治實現的成敗，關係著整個民主政治的成功與否，所以一再愷切訓示我們應切實落實其實施。然擬實現三民主義理想中的地方自治，可從以下諸方面努力：1.提高民主政治素養促進和諧團結。2.加強培養法治精神鞏固法治基礎。3.健全自治制度加強自治權限，充實自治財源。4.有計畫培育自治人才為國用。5.健全選舉，端正選舉，選賢與能擔任自治幹部。

回顧三十多年前台灣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時，國家正當危急存亡之秋，而今我國民民主政治之能迅速發展，社會繁榮，民生樂利，在在說明地方自治的貢獻，厥功至偉。

提起吳炫三立刻使人聯想到色彩艷麗強烈的原始人物畫面，在第一次深入非洲至今已七年有頭了，我們且來看看吳炫三的繪畫歷程。

民國五十七年吳炫三於師大美術系畢業之後便轉往西班牙皇家藝術學院求學，六十年續轉往紐約遊歷。從台灣到歐洲再到美洲，他的繪畫風格亦表現了不同的風貌，從寫實到半具象，無不在他的嘗試範圍之內，但是在遊走他國多年之後，他開始思索自己真正該走的路，於是他開創了非洲系列的作品。

民國六十八年，吳炫三毅然的前往非洲大陸找尋他心中的真正色彩及感受，在黑暗的蠻荒大陸地帶，吳炫三渡過了驚心動魄的死亡邊緣，但也找到了陽光下的鮮明風格，但他表示：「我夢想藝術，而不是找到非洲，或是向別人介紹非洲。」於是他努力的想擺開經營非洲人物的框框。

民國七十二年夏天，吳炫三再次的深入非洲及中南美洲，由於有上一次的經驗，他很清楚的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再加上準備的充份，他開始了另一次長達一年的探險。

馬遜河流域、神秘的古印加文化及瑪雅文化等。而這些古文化的原始精神帶給吳炫三完全不同於第一次非洲游歷的感受，新的衝擊立即表現在繪畫上，從原先的沈鬱重色到大面的原色色塊，畫面的表現充滿自信，脫離了以往注重形象的表现。

吳炫三的作品在環繞世界一週後，於民國六十七年登陸日本，在非洲系列作品發表之後更加受到日本藝壇的重視，後來的個展引起了相當大的回響，七十年更以一千號的大畫「塊肉餘生」於日本雕刻之森美術館展出，這些說明了其作品具有國際性。

日本名藝評家瀨木慎一認為：「……吳炫三的繪畫並非再現其對象的形象，而是人類交感即時而動態的刻畫，因此他的作品充滿了活力。在大幅的畫面裏，人們巨大的臉上，奔放而光輝的強力色斑互相交錯著，在這交錯節奏中我們可以看出自然環境裏的一切，光線和空氣、動植物基或其生活的氣氛，令我們深深地察覺到他創作的環境和狂熱的表達意念。」

由此我們知道，一個長時間的歷練與反省是藝術家的成功因素，對於環境的體認是極重要的。

附：今天下午將邀請吳先生到校演講，現場並放映紀錄片及幻燈片，歡迎參加。

(待續)

原始世界的吳炫三

美術學社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依據教育部台內參字第一六五三一號令修正
本校7593第一一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內高字四八三五九號函准予備案

教務處提供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學位、學位考試、成績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研究所、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大學部各學系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分發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 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原校發給成績單及轉學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肄業。
- 第五條：凡經錄取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新生因重病住院逾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能康復者，得於該學年註冊時，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但以一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所需之證明文件：高中畢業證書、身分證、公立醫院重病住院證明、私章、家長印章、成功嶺結訓證明、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先檢驗證件合格，再填申請表，經層呈核後，繳回申請表及公立醫院住院證明，換發復學憑證，方完成手續。
- 第七條：新生辦理入學註冊時，須繳畢業證件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註冊。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 第九條：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其繳費數額遵照部頒標準辦理。
- 第十條：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註冊，經驗同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所出具有者為限）事先得教務處註冊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最多以兩週為限。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註冊手續，「應予勒令退學」。
- 第十一條：學生每學期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時，手續完成後，須繳回註冊程序單，學生證上加蓋註冊日期及註冊章方為完成全部註冊手續，未能於註冊當日繳回程序單者，視同未辦理註冊，若延誤時日依校規處分，逾二星期仍未繳回註冊程序單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十二條：學生選課須依「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每學期學生修讀學分：一年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三、四年級不得超過廿二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十六學分，四年級最低九學分。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主任（組）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轉學生生比照辦理。
- 第十四條：凡學生於選定科目後，如須加選、退選，均應於開學後第一、二週內為之，但須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每學期加選、退選後所修習之學分，不得超過或低於規定修習學分之總數。
- 第十五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六條：各學系學生限於二年級或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時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大學採用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年限除海洋學系航海組修業四年外，其餘各學系均修業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軍訓外，至少須滿一七八學分。但各系組經報部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第十八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及合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 一、日常學業考查：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日常操行考查：由訓導處隨時考查之。
 - 三、臨時考試：由各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二十條：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母須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一條：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一〇〇%），由教師根據平時成績（佔五〇%），包括期中考試、臨時考試、日常考查（與學期考試成績）（佔五〇%）評定，填入成績記載表內學期總成績欄，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學期操行成績，由訓導人員參照各項考查之紀錄，填入成績記載表內學期操行成績欄，送交訓導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
- 第二十二條：各項成績經教師及訓導人員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
- 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用百分計分法，學生某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第二十四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

(上接第二版)

積分。

二、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六、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五條：學生學期學業、體育、軍訓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十分以上者，除有先後順序之課程外，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與上學期成績平均核計。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公、因重病或因親喪，不能參加各種考試者，須事前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細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考試假細則另訂之。
凡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之學生，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補考成績大學部學生在六十分以上部份，研究生在七十分以上部份，均以八折計算。

第二十七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酌予減修學分。
前項學生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學生必修科目(包括體育、軍訓)，三修(重修兩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本學則廿七條第二項、廿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單及加選、退選證為根據，單上未列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單上已列科目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二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每學期成績須符合左列標準，並經系主任提請行政會議決定之：
一、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三十三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缺課含事假、病假二種。
第三十四條：學生曠課之核實以考勤點名小組查堂之節數及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該科予以扣考，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三小時計。學生於教師開始上課後，入教室者為遲到，於教師未下課前，私自出教室者為早退。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計。
第三十七條：學生請課業假須事前先至訓導處請准給假，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應於缺課日起三日內依學生請假規則補辦請假手續。
第三十八條：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即勒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凡學生請課業假未滿而已回學校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依實際缺課時間，計算缺課時數。

第四十條：學生轉系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開轉系會議並公告轉系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同系轉組者，應比照辦理。
轉學生之轉系，應於入學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始可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辦理。
第四十二條：凡欲轉系(組)學生應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請原系(組)主任核簽，經許可轉出後，由各系(組)助教彙集交註冊組，經初步審核認可，再分別彙集送擬轉入之系(組)，依其所定轉系標準(含筆試或口試)通過後，並經系(組)主任簽章認可准予轉入，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覆核無誤並報部核備後，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學生轉系(組)得由轉入系(組)舉行考試或以學業成績擇優甄選，其甄試方式由各系(組)擬訂，報教務處審核符合規定後公佈實施。
第四十四條：學生經核准轉系(組)者，不得請求再轉系(組)或再回原系(組)。未經核准轉系(組)者，得仍回原系(組)肄業。

第四十五條：各系(組)辦理轉系(組)應以轉入學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四十六條：左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已核准轉系(組)一次者。
二、教育部所分發之甄試保送生(如體育成績優良保送生)。
三、大學聯招加考術科系(組)，有規定不得轉系(組)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轉學生註冊入學時，除應繳之學歷證件外，另繳交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成績單一份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抵免學分。其學籍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部核備。
第四十七條：本校學生擬轉入他校肄業者，須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單，但入學資格未核准者，不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申請復學。
第四十八條：前項學生，有選定轉系或雙學位並修習輔系或雙學位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或雙學位名稱。
第四十九條：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十條：凡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者外，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家境清寒(須檢附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重要事故(須檢附有關證件)得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須另檢附家長同意書。
第五十一條：申請休學、退學應以書面陳述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報請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須領取休學證明書，方完成休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勒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含公假)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公立醫院醫師證明，不宜繼續修業，有休學之必要者。
三、學生違反校規，應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者。
第五十三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待續)

第四十五章 缺課、曠課、扣考、請假

第四十六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八章 轉系、轉學

解凍

陳瑞山

在千思萬想之後
他把他那夏末
殘餘的激情
擺在水箱裏的水櫃內
他相信對愛情的經營
就像一首詩的醞釀一樣——
紀弦說：「只有在頭腦異常清醒，
理智異常活動的時候，才能產生詩。
所謂『熱情』乃是最最靠不住的，
必須把它放到理智的水箱裏去，
至少水個十天半個月的，再拿出來。」
是的，艾略特也說過：
「詩不是情緒的轉淺。」

事後，他便常在輾轉反側的子夜
偷偷地爬了起來，打開水箱
悄悄地掏出那份成了硬體的愛情
用雙手捧在胸口，靠心的那邊
默默地審視：它
不成水晶狀
結構宛如冬日的毛玻璃
潔白，但迷濛，卻也沉重的，不似雪花。
街燈淡淡地照落在床角上，他知道：
自己並沒有近視。

他又疑惑地將那硬體擺回水櫃裏
就如此這般反反覆覆過了好幾季。
直到有一天
他遇見了一位醫學院的實習生
聽了些診斷的話
在一個寒流的白天裏
他便打開了水箱，取出那塊硬體
握於左掌上，右手扭開了熱水龍頭：
浙浙涓涓地一股勁兒沖了下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談天

天文社

水星凌日

水星是太陽系的一員，因為很靠近太陽，
只有在清晨或傍晚看得見。
因為水星是太陽系最小的行星，其重力場
最弱，再加上最靠近太陽，氣體分子速度很
大，所以水星本身不易保有大氣。一般科學
家相信，水星內部可能存有CO₂氣體。五十
年來，大家以為水星的公轉和自轉週期相同
，亦即水星永遠以同一面對著太陽，但以水
手太空船探測結果，發覺它的自轉是五八
六五天，其公轉週期為八十天。同時水星對
著太陽那一面溫度高達攝氏三五〇度，背面
卻低於攝氏零下一百度以下，而背面和正面

溫度差得許多，也是水星無大氣所致。
當地球在水星軌道和黃道面的交點附近時
，我們即可看見水星凌日（Transits of
Mercury），其原理和日蝕中的月球很相似
。大約一世紀中，可見水星凌日約十三次，
至今可見之日期僅剩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六日、一九九五年十一
月十五日當會發生。像這種觀測在學術上主
要有助於增進一些行星（內行星）的軌道運
動及水星稀少大氣之精微觀測。

觀測水星

觀測水星應在可見水星月份的太陽西沉後
黃昏初或日出前一段很短時間（約一小時）
內，水星因為太小，其表面很難用望遠鏡觀
測，但可記錄水星的形狀及大小，記錄間隔
以平均一星期記錄一次（金星一個月一次）。

水星凌日攝影
拍攝太陽面的水星，和拍攝黑子相同，為
較具危險性和專業性的觀測，在同學中如有
天文望遠鏡，可注意下面三點：
（一）一般三十五mm底片拍攝太陽表面以焦距
長為二千mm的鏡頭而言，在底片中投影直徑
約二十mm左右，故以天文望遠鏡較能勝任，

放大五十倍左右的天文望遠鏡即有二千五百
mm的焦距，故太陽面在底片上也有二十五
mm大小。
（二）口徑大於五公分以上的鏡頭需減小口徑
，剪大約符合F15焦比的大小洞口紙板套
於鏡頭上。F11口徑焦距除口徑直徑之比，
若符合F15時，口徑八公分、一百公分焦
距的望遠鏡即需計算如：
 $1000 = 12.5 (F) \times (N \text{ 符合 } F/15 \text{ 條件})$
 $80 = 1000 \div 12.5 = 80 (mm)$
 $15 = 1000 \div x = 1000 \div 15 = 66.7 (mm)$
以上可知望遠鏡口徑需縮至六、七公分才符
合條件。
（三）底片需選低感度高解像力之黑白或彩色
底片。
至於曝光時間則考慮因素非常多，依考慮
焦距、底片感度、太陽高度、大氣濛濛等
，因水星通過太陽表面時，觀測過程非常危
險，否則有燒暗之慮，如需觀察水星凌日的
同學請至本社詳洽或請教有經驗的同學，本社
在十一月十三日當天，即有觀測活動。

《園易》易學研究社

什麼人愛算命？

在一般觀念裏，似乎已經把某一
群人畫歸為「喜歡算命」或「相信
算命」。經調查統計也發現，大多
數人同意「女人」、「年紀大的人
」或「演藝人員」比較喜歡算命的
說法。

女性比男性愛算命，也較相信算命
。「女性比男性喜歡算命」和「女
性比男性愛逛街」一樣被視為理所
當然。

通常，男性遇到的挫折與困難比
女性多一些，生活壓力和社會賦予
的期待也比較高。照理說應當比女
性有更多的理由去算命。究其原因
，明顯地發現，男性的自我控制性
很強，他們認為命運掌握在自己手
中，不信世上有操縱命運的鬼神存
在，視算命為一種迷信的行為，且
認為算命會使人缺乏積極向上的決
心，否則人生的順利與不順利是上
天安排好的，他們堅信不管有沒有
那種福份，「只要努力，必能成功
」。

但是女性認為，如果事先了解命
理中的凶危，就可以事先預防，避
免不幸的事發生，也就是這種「趨
吉避凶」的算命觀，促使女性比男
性願意去「算算看」。

對女性而言，算命或多或少可以
解決目前所遭遇的困擾，所以即使
算命的結果不好，讓她們傷心沮喪
；相對的，算命也可為她們帶來對
未來的期待與憧憬。同時她們認為
，若把挫折和失敗看成命該如此，
心理會較舒適些。事實上，算命可
謂是一種「求助行為」，充份取代
了心理醫師的地位，去算過命的人
也承認算命確實有心理輔導功能存
在。

教育程度高低，並不影響算命行為
統計結果顯示，教育程度的高低
，並不影響算命行為。自研究所到
國小程度，每一種教育程度者算命
與不算命的人各佔一半，無分軒輊
。

對「命有神安排」、「冥冥自有
命」的觀念，無論何種教育程度者
，都抱持中立的態度，不是非常反
對，也不甚贊同。不同的是，低教
育程度者接受暗示的傾向比高教育
程度者強，比較相信算命者所預測
的事會一一實現，或寧可信其有，
不可信其無；低教育程度者也容易
因算命結果，而有情緒的起伏。

年長者「知命」較寬容算命行為
算命者比率有隨著年齡增長而增
加的趨勢。年輕人對算命的需求不
如年長者強烈，年輕人尚在衝刺階
段，他們強調努力，寧可與朋友談
話，也不願去找相士。年歲增長經
歷比較豐富，逐漸有「知命」的傾
向，不再那麼排斥算命，算命多少
可以當作決定的參考，況且對「歷
盡滄桑」的他們來說，把一生的成
敗得失，看成命該如此，心裏會比
較舒服些。

對算命比較寬容，並非表示年長
者比較迷信，豐富的人生閱歷，反
而讓他們有較好的判斷力，不太受
算命的暗示，倒是年輕人，容易受
算命的影響，而改變自己未來的主
意。